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13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訴訟代理人　璩聖光
被　　告　匯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煥達
被　　告　李盈萱
　　李岳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參仟壹佰伍拾參元，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所簽訂之借據第32條約定因本借據涉訟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詳本院卷第12、14頁）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匯海有限公司（下稱匯海公司）於民國109 年9 月14日邀同被告李盈萱、李岳都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及50萬元各1 筆，借款期間均自109 年9 月15日起至114 年9 月15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

。其中100 萬元借款之利率，約定自109 年9 月15日起至110 年6 月30日止，按年息1 %計付，而110 年7 月1 日以後之年息，則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目前為0.84%）加1.26%（現計為2.1 %）計付。另借款50萬元之年利率，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.845 %加1.255 %（現計為2.1 %）計算；且約定被告若未依約履行遲延給付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匯海有限公司自110 年1 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尚有本金140 萬31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指標利率變動表、定期儲金2 年期存款金額利率表等件為憑，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

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匯海公司既尚欠有前開本金、利息迄未清償，而被告李盈萱、李岳都復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並給付違約金之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業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邱淑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